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谈欣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谈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潘 斌

朱 建

王 萍

2022年12月16日